



KWAN CHAN LAW
CHARTERED ACCOUNTANTS
PROFESSIONAL CORPORATION

加国税制公平合理 利得税未来两年续降

关陈罗特许会计师楼合伙人 陈统成

电邮: Terence.Chan@Kwanchanlaw.ca

加拿大给人的印象是一个冰天雪地，风景优美，福利好，但税务重，居民善良但无甚野心，适宜退休但不适合「搏杀」的地方。对吗？不少统计数据却显示，此印象可能是错觉。

根据 The Legatum Prosperity Index- 全球唯一一个包括 104 个国家及地区，地球上 90% 人口，在 09 年的统计，得出的结论，加拿大是全球第七位最兴盛的地区，我们的邻国——美国排第九位，中港台则分别排 75、18 及 24 位。

第一位是芬兰，该统计包括了地区人民的自由度、教育、医疗、经济基本因素，及人民的创业与创新精神等；相信令不少人惊讶的是，令加国名列前茅的是其经济基本因素（第六位），以及人民的创业精神（第四位）！拚搏见称的香港在此项目亦只排第十位。

笔者「当局者迷」，不便就有关项目作出评价，但同时作为美加两地的注册及特许会计师，我可客观地结论说，加国的税务制度确有其优秀之处，当然亦还有改善的空间。

（1）加国税制公平，税率合理

相对很多发展中国家，加国个人入息税率最高的 46% 确实为高；但若考虑我们的全民免费教育及医疗福利，此税率实际必须；与已发展国家，例如英、美，我们的个人税率绝对不高，而美国则甚至医疗亦要自费！

在企业利得税方面，加国居民控制的公司，首 50 万收入，2010 年度税率为 16%，2011 年更会下降至 15.5%；其余 50 万以上或由非居民拥有企业税率则为 31%，2011 年度会下调至 28.25%，及 2012 年的 26.25%。这税率在全球来说并不算很高，也是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。

在公平方面，加国税制的一个特色，是尽量避免双重征税；一般来说，企业赚取的利润需先支付利得税，除税后利润再以股息发放给股东，股东便需再为股息收入支付个人入息税，换言之，该笔利润便无形中被双重征税。

在加国此情况并不存在，股东在申报个人入息税是可获与企业已缴付利得税相若的税务宽减；按现时的税率计算，宽减甚至较企业税更高，这在其它地区并不普遍。

(2) 外交偏向中立，与世界各国保持良好关系

加拿大虽在外交上大部分时间与其它西方国家一致，但普遍与所有国家关系还是良好的；加上在全球上有一定经济地位，加国与全球大部分主要国家皆有税务协议，确保两地居民在对方国家所赚取的收入不会被两国同时征税。

举例，加国企业在发放股息予中国居民时，加国税率一律为 15%，若股东持股量高于 10%，税率则降为 10%。

另方面，加国居民若收取中国公司股息，税率相同而在其申报个人入息税表时亦可获等额税务豁免。

近年因达致一个正式的税务协议十分费时，为加强对外资的吸引力，及确保本国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，本国积极与较小的国家及地区，签定税务数据互换协议（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），程序较简单，但实际作用大致相同。

(3) 对研发开创的特别退税优惠

对加国公民控制的公司，政府会给予相等于用以研发新科技支出 35% 的现金退税；对外资公司，资助则为支出的 20%，但津贴只能用作抵消应缴税款而不会以现金退还。

而不少人皆误解所谓新科技的定义，其实并不需要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发明，只要有关工作能改良任何现时的生产程序的工作，而市场并未能提供的话，有关支出亦符合规定。因此，不少外资公司亦在加国成立研发基地，以获资助。

此外，有关申请亦不烦复，坊间亦有不少公司专门负责申报事项，费用按退税计算，不成功不收费。

[2009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明报 (加西版)]